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语办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的函

各设区市语委、教育局，省直管县（市）语委、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厅函〔2021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初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统一组织、集中初评，从中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复赛。进入全国复赛的作品，省教育厅评定特等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优秀组织奖（集体、个人），优秀指导教师奖，并统一颁发纸质证书。请务必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，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，推荐高质量作品参加省级初赛。各设区市负责组织本地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报名参赛；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大学生组（含研究生）、留学生组和教师组报名参赛。推荐作品必须符合国家赛事方案要求，各组别推荐名额为5个。

二、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大赛、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大赛、“印记中国”师生篆刻大赛省教育厅不统一组织初赛，请参赛者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网站，自行报名参赛。

三、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中大赛主题和参赛要求，认真指导、审核相关参赛作品，做好参赛信息报送工作，请于6月15日前将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初赛作品报送至省教育厅语工处（详见附件2）；于7月10日前将诗词讲解、汉字书写、学生篆刻参赛作品信息填写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》（详见《通知》附件5）报送至省教育厅语工处。

联系人：万遂征，联系电话：13247769645，0791—86765297，邮箱：1417137470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
- 2.（江西省）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初赛作品汇总表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